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韶环（乳源）不罚〔2025〕2号

行政相对人：乳源瑶族自治县冠华酒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32MA52EX8M59

法定代表人：区智升 440181199712135410

地址：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 21、22、23 号仓库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对你酒厂位于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 21、22、23 号仓库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：你酒厂于 2021 年 1 月建设了酿酒项目，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，年产量约 25 千升。酿酒项目建设有制曲车间、蒸煮车间、储存仓库、发酵车间，生产线一条，配置有 2 台蒸发器、4 台小蒸锅、1 台中蒸锅、1 台大蒸锅、4 台中转锅、3 台煮饭锅、150 个陶罐。主要原辅材料为大米、黄豆、药草叶子、自来水等；酿酒工艺为：制曲→蒸煮大米→加曲→发酵→蒸馏出酒。酿酒项目生产过程中制曲、发酵、蒸酿工序产生废气，未配备废气收集治理设施，无组织排放；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工序产生废水，未配套废水治理设施，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经查明，你酒厂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我局乳源分局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照片和你酒厂

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原料购买票据、设备清单、原料大米黄豆购买票据、仓库租赁合同、酒糟回收协议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5年6月26日告知你酒厂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酒厂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因你酒厂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酒厂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酒厂在收到责改决定后主动停止环境违法行为，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酒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酒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地址：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50号

邮政编码：512700

联系人：曾毅

联系电话：0751-5376920

